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运营管理、重大决策、财务列报、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下，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督检查工作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讨论，对会议讨论和审议事项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监督检查、工作沟通、独立董事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等 6 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技术改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补选

独立董事等多项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2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6、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远期结售汇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技术改造的议案。
2	2022年5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延长《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	2022年5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2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2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三、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

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全面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列报、内部控制工作体系完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能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商业活动，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正、合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认真检查公司日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沟通，查阅公司制度和文件，讨论和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法规和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相关信息传递和使用流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

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持

续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秉承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